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2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孫石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洪裕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1224號），被告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均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等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４犯強制罪，處有期徒刑四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扣案之水果刀一把沒收之。

Ａ０３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四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扣案之柴刀一把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Ａ０４與Ａ０２前為配偶關係（民國114年6月17日兩願離婚），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Ａ０４於114年6月29日下午5時50分許，騎車前往Ａ０３位於雲林縣口湖鄉住處(地址詳卷，即Ａ０２暫居處所)，向Ａ０２索討其戶籍地之備份鑰匙。Ａ０４於過程中與Ａ０２、Ａ０３發生口角糾紛，Ａ０３可預見持柴刀與他人爭執，如發生爭搶，可能導致他人手部遭劃傷，竟猶基於即便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傷害不確定故意，持柴刀要求Ａ０４離去，Ａ０４見狀即與Ａ０３爭搶柴刀，過程中Ａ０４因而受有左手

食指屈指淺肌及屈指深肌斷裂之傷害。嗣Ａ０４自機車車廂取出水果刀，基於強制之犯意，持水果刀抵住Ａ０２頸部，以此強暴脅迫方式，妨害Ａ０２自由行動之權利，致Ａ０２受有左側頸部紅腫之傷害（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。

二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Ａ０４、Ａ０３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2人之意見後，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。

三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Ａ０４、Ａ０３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卷第51、52、55、60頁）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２、告訴人即被告Ａ０４於警詢、偵訊時指訴內容大致相符（見偵卷第21至25頁、第27至29頁、第31至33頁、第35至37頁、第39至41頁、第127至129頁、第130、131頁），並有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扣押筆錄（受執行人：Ａ０３）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偵卷第43至49頁）、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口湖分駐所扣押筆錄（受執行人：Ａ０４）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偵卷第51至55頁）、被告Ａ０４之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（見偵卷第57至59頁）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（見偵卷第61至62頁）各1份及現場照片、傷勢照片共16張、安全帽照片3張（見偵卷第63至72頁）在卷可參，復有扣案之柴刀、水果刀各1把可佐，足認被告2人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可採信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2人上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四、論罪科刑：

㈠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，其行為原即包括強暴、脅迫之情事在內，故於以強暴、脅迫方法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行為過程中，有對被害人施加恐嚇行為，自屬包含於妨害行動自由之同一意念之中，縱其所為，合於刑法第305條之恐嚇行為，仍應視為強制罪之部分行為，而不另論罪（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3404號、85年台上字第5736號、86年度台上字第6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家庭暴力罪者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Ａ０４與被害人Ａ０２前為配偶，有被告Ａ０４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2人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。而被告Ａ０４對被害人Ａ０２所為之強制犯行，自亦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該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故仍依刑法規定論罪科刑。

㈡核被告Ａ０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；被告Ａ０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均為成年人，理應知悉於現代法治社會中，任何糾紛均應循理性、和平之手段與態度解決，而被告Ａ０４、Ａ０３竟率為本件強制、傷害犯行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2人終能坦承犯行，被告Ａ０３雖有意與告訴人即被告Ａ０４和解，惜因告訴人即被告Ａ０４不願接受致無法調解；兼衡被告2人前科素行紀錄、犯罪之動機、手段及被告2人自陳其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均不予揭露，詳參本院卷第60、6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沒收部分：

扣案之水果刀、柴刀各1把，均係被告Ａ０４、Ａ０３供犯

本案之罪所用之物，且分別屬被告Ａ０４、Ａ０３所有，為被告2人供承在卷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均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吳孟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巧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